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4,200 股。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7,100 份。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9.39 元/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1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 97,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02.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92,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 114,4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600 股，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14,400 份。

8、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1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 97,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4,200 股，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7,100 份。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200 股，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7,100 份。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39 元/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1,500	-114,200	11,817,3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600,812	0	920,600,812
合计	932,532,312	-114,200	932,418,11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23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14,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 97,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4,200 股；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7,100 份。

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触发回购情形的 114,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 97,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与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